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1/22/23层

电话：0755-82816698

传真：0755-82816898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电子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在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社区中心路 5 号 201 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

### 三、本次股东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2 人，代表股份 22,034,87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9%。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2. 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在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22,034,87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2,034,87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2,034,87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2,034,87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681,53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

关联股东深圳市铂维投资有限公司、袁维、赣州市铂纳特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魏凤鸣已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22,034,87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2,034,87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2,034,87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22,034,87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788,205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

深圳市铂维投资有限公司、袁维、赣州市铂纳特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9,788,205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

深圳市铂维投资有限公司、袁维、赣州市铂纳特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22,034,87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宋征

经办律师：

邹晓冬

经办律师：

熊茂竹

2025年 5 月 12 日